

##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2080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，电话：0759-2300300）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附：公告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805）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805）

一、违法行为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内容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码
1	北海市云强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桂 E15537 客车包车涉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	粤湛交违通[2022]00257 号
2	高安市瑞宏物流有限公司	赣 C0263W 货车涉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	粤湛交违通[2022]00258 号

二、催告书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内容	催告书号码
1	湛江市滴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	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	粤湛交催[2022]00204 号
2	新国线集团（贵港）运输有限公司	2021 年 3 月 3 日桂 R07368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	粤湛交催[2022]00216 号
3	北海润强汽车客运有限公司	2021 年 5 月 1 日桂 E2678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	粤湛交催[2022]00217 号
4	陈帮彪	2021 年 5 月 3 日 21 时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，驾驶赣 C8A453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	粤湛交催[2022]00218 号